

万宁市 2021 年红火蚁智能监测和防控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HNYZ-2021-033

项目名称：万宁市 2021 年红火蚁智能监测和防控项目

包 号：B 包（物资（农药第一批））

甲方：万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海口琼山旧州神农农药店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甲方：万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海口琼山旧州神农农药店

甲乙双方根据2021年11月09日万宁市2021年红火蚁智能监测和防控项目（项目编号：HNYZ-2021-033）的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所供货物、数量及金额等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总价（元）	备注
1	杀蚁 饵剂	品牌：除星 剂型：饵剂 有效成分：茚虫威 0.1% 登记的防治对象：红火蚁 包装规格：100g/包，50包/箱	63158	包	9.5 元/包	600000 元	无
合计总价			人民币（小写）： <u>¥600000.00 元</u> 人民币（大写）： <u>陆拾万元整</u>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区域（采购方另有要求或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除外）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产品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五、包装要求：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相应标准和产品的特殊要求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由于包装和运输不善所引起的产品变质、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货物经甲方验收完毕后，乙方开据正式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货款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名称：海口琼山旧州神农农药店

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旧州支行

账号：1013970100000186

行号：314641003053

法人：梁嘉靖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农贸市场北一街 19 号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5%。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 双方协商解决。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盖章、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万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杜以中

日期：2021年11月15日

乙方（盖章）：海口琼山旧州神农农药店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梁嘉靖

日期：2021年11月15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李桂

日期：2021年11月15日